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26 版）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1,044,652	799,259
其他经营收入	26,750	24,013
	1,071,945	823,272
其他收入	5,000	9,415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861,437)	(651,201)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7,758)	(33,880)
折旧、耗减及摊销	(34,235)	(31,618)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7,983)	(6,411)
职工费用	(19,857)	(18,649)
减员费用	(236)	(36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8,639)	(17,185)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2,437)	(5,128)
经营费用合计	(992,582)	(764,441)
经营收益	83,820	68,246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7,437)	(5,926)
利息收入	555	384
汇兑亏损	(153)	(79)
汇兑收益	935	996
融资成本净额	(6,100)	(4,625)
投资收益	256	178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947	857
除税前利润	78,923	64,656
所得税	(23,515)	(19,880)
本年度利润	55,408	44,77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53,912	41,455
少数股东	1,496	3,321
本年度利润	55,408	44,776
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股利		
年内已宣派的中期股利	3,468	3,468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建议期末股利	9,537	7,803
	13,005	11,271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62	0.48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66,475	270,783	317,382	170,711
在建工程	53,180	41,139	54,380	39,086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		66,809		75,579
商誉	14,325		2,203	
投资	2,582	971	3,151	1,037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1,617	7,470	14,952	5,933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	7,482	–	7,280
递延税项资产	7,158	5,936	6,072	3,220
预付租赁	2,937	765	2,407	568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8,049	5,011	7,121	3,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323	406,366	401,983	307,162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88	2,763	14,069	5,014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35	220	1,002	110
应收账款	15,590	8,832	14,646	8,826
应收票据	8,757	2,760	7,167	1,334
存货	93,436	53,988	89,519	50,417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18,961	15,225	20,654	15,556
流动资产合计	145,467	83,788	147,057	81,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53,359	38,241	40,411	25,05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5,401	1,358	2,805	3,946
应付账款	52,125	38,041	53,817	28,833
应付票据	21,685	16,265	23,243	19,07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69,056	72,313	49,523	40,559
应付所得税	9,176	7,162	5,212	2,494
流动负债合计	210,802	173,380	175,011	119,968
流动负债净额	(65,335)	(89,592)	(27,954)	(38,71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00,988	316,774	374,029	268,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69,970	52,689	72,359	53,40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9,095	38,840	39,933	39,212
递延税项负债	6,339	6,174	5,975	2,216
其他负债	795	768	782	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99	98,471	119,049	95,144
	284,789	218,303	254,980	173,307
少数股东权益	21,944		30,679	
净资产				
股本	86,702	86,702	86,702	86,702
储备	176,143	131,601	137,599	86,605
权益	262,845		224,301	
权益合计	284,789	218,303	254,980	173,3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a)	95,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资本支出	(70,604)
探井支出	(7,985)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382)
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附属公司的投资（已扣除收购所用现金）	(3,571)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71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406
收购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1,971)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916)
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1,283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03,023)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764,659
合营公司的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87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22,689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754,159)
偿还公司债券	(21,000)
分派予少数股东	(852)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1,255
分派股利	(11,271)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6)
融资活动所得 /（所用）现金净额	1,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5,956)
汇率变动的影响	(25)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069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88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的调节	
除税前利润	78,923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34,235
干井成本	3,960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947)
投资收益	(256)
利息收入	(555)
利息支出	7,437
未实现汇兑收益	(68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1,646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825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收益	124,579
应收账款增加	(737)
应收票据（增加）/ 减少	(1,570)
存货增加	(3,11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71
预付租赁款增加	(559)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增加	(1,123)
应付账款（减少）/ 增加	(1,901)
应付票据减少	(1,61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9,531
其他负债增加 /（减少）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3,879
已收利息	558
已付利息	(8,861)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619
已付所得税	(20,320)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95,875

9.2.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差异

除会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其主要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1)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零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50,664	39,558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1,158	200
注资海南炼化和收购油气资产企业	1,013	535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117	117
开办费	703	435
油气资产折旧	666	751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已扣除折旧影响）	524	507
债务重组带来的收入	486	–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26	24
政府补助冲减折旧	12	4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150)	–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335)	(31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27)	119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345)	(485)
少数股东损益	1,496	3,32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	55,408	44,776

(2)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254,875	215,623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1,358	200
注资海南炼化和收购油气资产企业	(1,628)	745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2,461)	(2,578)
开办费	(64)	(22)
油气资产折旧	12,749	12,233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2,636	2,112
土地使用权重估	(927)	(953)
政府补助	(576)	(588)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2,725	3,060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38	–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880)	(5,531)
少数股东权益	21,944	30,67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权益 *	284,789	254,980

* 以上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2.4 供北美股东参考补充资料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符，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某些重大方面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有差异，详见年度报告全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股东应占利润的影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6年 美元 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6,908	53,912	41,455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6	46	54
已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72	1,340	4,01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7	57	1,838
资产置换	3	23	23
按回长期资产减值的折旧影响	5	38	76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已扣除摊销影响)	(5)	(40)	(40)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影响	(54)	(421)	(1,786)
少数股东损益	(12)	(93)	(489)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7,030	54,862	45,147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美元 0.08 元	人民币 0.63 元	人民币 0.52 元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	美元 8.11 元	人民币 63.28 元	人民币 52.07 元

* 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是按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计算。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年 美元 百万元	200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3,680	262,845	224,301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25)	(195)	(241)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57)	(441)	(1,838)
资产置换	(62)	(486)	(509)
按回长期资产减值	(54)	(418)	(456)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57	446	486
商誉	6	43	43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资产影响	62	487	921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负债影响	(15)	(121)	(134)
少数股东权益	18	137	230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3,610	262,297	222,803

附注： 美元等值物

为方便读者阅读，人民币金额按 1 美元兑人民币 7.8041 元的汇率换算为美元列示。此汇率是纽约市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人民币电汇颁布的中午收市买入汇率，并经由纽约市联邦储备银行核证，以作为报关用途。但是，并无任何陈述指出本报告中的人民币项目可以按或已按上述汇率兑换为美元。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9.5.1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9.5.2 所得税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是指：

	本集团 200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年准备	23,981	20,646
–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260	477
递延税项	(726)	(1,243)
	23,515	19,880

按适用税率计得的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0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78,923	64,656
按法定税率 33% 计算的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26,045	21,336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516	461
非课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648)	(567)
附属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 (注)	(2,867)	(2,010)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净额	258	391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260	477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49)	(208)
实际税务支出	23,515	19,880

绝大部分税前所得连同相应税项支出源自中国境内。

注： 除本公司的部分附属公司是按 15% 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课税所得的 33%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9.5.3 每股基本净利润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539.12 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414.55 亿元）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86,702,439,000 股（二零零五年：86,702,439,000 股）计算。

摊薄之每股净利润并未列出，因于列示年度内并没有具潜在摊薄性的普通股。

9.5.4 股利

本年度应分派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200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 元（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币 0.04 元）	3,468	3,46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拟派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 元（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币 0.09 元）	9,537	7,803
	13,005	11,271

根据本公司章程以及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董事会之批准，董事授权派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0.04 元），共人民币 34.68 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34.68 亿元），并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发。

根据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之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0.09 元），共人民币 95.37 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78.03 亿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期末股利，共人民币 95.37 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78.03 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0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币 0.08 元）	7,803	6,936

根据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共计人民币 78.03 亿元，并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发。

根据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共计人民币 69.36 亿元，并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发

9.6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9.7 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调节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差异调节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本项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差异调节表在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差异调节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卫 张京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金额
2006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	3(1)	254,875
调整：		
3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3(2)	2,636
1 股权投资差额	3(3)	1,358
4 油气资产清理报废	3(4)	62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	3(5)	38
5 开办费	3(6)	(64)
6 政府补助	3(7)	(576)
7 所得税	3(8)	(994)
8 少数股东权益	3(9)	22,038
2007年 1 月 1 日合并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4	279,931

此差异调节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

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1 编制目的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中国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第 38 号》”）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二零零六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新旧中国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已发行 H 股，以前年度同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进行了下段追溯调整。

对于新中国会计准则规定的与旧会计准则不同的原则，如果本公司在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了新中国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则本公司会依据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信息，对新中国会计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段《意见》要求的追溯调整外，本公司根据《准则第 38 号》第五条至十九条规定，对其他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上述追溯调整原则，结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二零零六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差异调节表。该表的列报和披露参考了《通知》中的有关要

3 重要项目说明

(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股东权益（旧中国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本公司按照旧会计准则编制的二零零六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本差异调节表及其附注应与 2006 年度按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为相关资产成本的一部分。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时调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账面价值，并调增留存收益。

(3)股权投资差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确认股权投资差额且不予进行摊销。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时冲回以前年度已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并调增留存收

(4)油气资产清理报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有关规定，除非退废或处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会被确认。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时调整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退废或处置的单项油气资产损失，将扣除其折旧影响后的部分调增留存收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同时将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增股东权益。

(6)开办费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时将已发生的开办费调减留存收益。

(7)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均匀计入损益表中。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时将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并已记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调减了股东权益。

(8)所得税

由于对上述 3(2) 至 3(7)项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调整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递延税项影响以及股东权益。

(9)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了少数股东权益的会计处理，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股东权益项目内单独列示，导致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4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中国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二零零七年中期或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合并股东权益（新中国会计准则）与二零零七年中期或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10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适用 √不适用

§11 标准守则应用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均未有违反香港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12 载有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 16 第 45(1)至第 45(3)段规定的所有资料的详细业绩公告将在香港交易所网址上刊登。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体的说明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承董事会命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27 版）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照排有限公司			2,729,538.45	100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2,939.74	100		
合计	32,939.74	100	2,729,538.45	1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800	19,484.75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13,852.31		23,866.36	29,261.99
合计	18,852.31		26,666.36	48,746.7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18,852.31 万元，余额 –48,746.74 万元。

7.4.3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或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 12 个月限售期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或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代付股份或经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后，由 *ST 华光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因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高新支行借款担保纠纷一案，该行委托山东嘉禾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对我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进行了拍卖，经过公开竞价，最终由济南瑞志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竞得以上股权，拍卖价格为人民币 2 亿元。

§8 监事会报告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落实；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出售公司持有的北大高科 57.69%的股权和北大文化 80%的股权。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次交易是公司调整资产结构和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的重大举措，是公司“整合资源，进行资产结构调整”战略方针的具体体现，方案切实可行；2、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并经过了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青鸟华光以出售资产获得的现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这将大大缓解公司财务费用的压力，为公司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4、出售该资产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8.6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7）第 1083 号审计报告中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高科）的子公司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用）、沈阳公用控股沈阳公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发展）的应收帐款的管理事宜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监事会说明如下：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第二、三项涉及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高科之子公司沈阳公用和沈发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大高科的全部股权。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北大高科股权的事项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在出售北大高科股权的工作完成后，沈阳公用和沈发展部分其他应收款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问题，也将随之解决，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对于沈阳公用、沈发展和本公司部分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问题，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提请董事会责成沈阳公用、沈发展和本公司管理层迅速采取以下措施：（1）各公司成立专门清理班子，责任到人，详细核实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和债务单位；（2）组织专门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催收公司欠款，加大力度减少被占用的资金；（3）对已经确认无法收回的欠款，按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处理。

公司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落实以上措施，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中磊审字[2007]第 1083 号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华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青鸟华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除本报告“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事项外，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 青鸟华光股份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111,230,524.08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59,563,077.92 元，净值 51,667,446.16 元，占资产总额的 2.80%）。我们无法实施函证亦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以验证其可收回性。

2. 青鸟华光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期投资中对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始投资额为 1,250,000,000.00 元，占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 50%，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 1,072,352,937.02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 11,810,944.18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590,547.21 元，净值 11,220,396.97 元)，由于受到客观因素的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确认，因而无法确定对北大高科公司长期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影响。

3. 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长期投资中对沈阳公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始投资额为 1,023,018,956.28 元，占沈阳公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 58.80%，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 854,797,154.19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公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 156,431,034.76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7,821,551.74 元，净值 148,609,483.02 元)，由于受到客观因素的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确认，因而无法确定对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影响。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事项可能造成的影响外，青鸟华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青鸟华光股份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耿殿明 白秀荣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2007 年 4 月 2 日

9.2 按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期末数	合并 期初数	母公司 期末数	母公司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514,967.24	57,326,152.95	16,875,546.59	4,380,809.0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171,940.00	1,272,851.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81,477,686.6	146,643,451.17	51,667,446.16	106,768,637.30
其他应收款	18,161,166.08	83,496,248